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之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價格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近期出現不尋常波動。經就本公司於有關情況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為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予公佈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可能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合高控股有限公司(「潛在賣方」)，由肖興濤先生(「肖先生」)、傅其昌先生(「傅先生」)及陳瑤先生(「陳先生」)最終擁有87%、10%及3%)告知，其已於2026年5月11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潛在賣方所持本公司合共300,03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8%)(「可能交易」)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須待訂約方之間磋商及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有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審閱(「盡職調查審閱」)。

除有關誠意金、排他期(為諒解備忘錄簽約之日起三(3)個月)、盡職調查審閱、保密、諒解備忘錄的終止及若干樣板條款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可能交易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討論仍在進行中，可能交易未必進行。

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持有合共300,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08%。

潛在賣方由至御投資有限公司(「**至御**」)、泉啟有限公司(「**泉啟**」)及富柏環球有限公司(「**富柏**」)分別擁有87%、10%及3%。

至御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肖先生全資擁有。泉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傅先生全資擁有，而富柏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至御、泉啟、富柏、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潛在賣方持有的本公司300,0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5月18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分別持有本公司及潛在買方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買方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詳情。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5月15日下午一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保證任何股份要約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